

立法院第 6 屆第 2 會期第 19 次會議

核醫藥物產銷收入精進措施說明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核能研究所

主席、各位委員：

大院第 6 屆第 2 會期第 19 次會議通過之「中華民國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」之相關決議，“核能研究所 95 年度預算，歲入部份編有「核醫藥物產銷服務收入」規費收入 2,200 萬元先行凍結，俟核能研究所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始予解凍”。故，本人今天就「核醫藥物產銷服務收入」，向各位委員報告，期盼能獲得各位委員之諒解。

一、前言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(下稱本所)執行核醫藥物研製與產銷工作係為服務國內病患，因應早期診斷，早期治療的疾病預防措施而發展，充分運用本所核心設施，以減少醫療資源之浪費，提昇國人健康品質，其目標以建立本土化技術為基礎，落實國內產業及扶植國內核醫藥廠，並結合國內產、學、研共同努力。

本所依照藥事法第二十七條獲主管機關發給「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」，係唯一國內通過衛生署 GMP/cGMP 之合法核醫藥物製造廠，獲衛生署核發十四張藥品許可證，依法可製造與銷售核醫藥物產品。目前本所核醫藥物市場佔有率約 18%，每年服務國內相關病患約 16 萬人次。本所核醫藥物自產自銷後抑制進口藥價及節省健保給付支出，例如 93 年核研氯化亞鉈(鉈-201)注射劑，節省健保經費約新台幣 3 億元。

二、精進措施

1. 本所 95 年內仍與國內部份醫院訂定有供應合約，若停止供藥則屬於違約行為，須負責違約賠償，致政府之公信力受損，本所核醫藥物目前自產自銷係為擴大核醫產業市場，屬於過渡時期，最終目的將以技轉或

衍生創業扶植國內本土核醫產業，若現在停止供藥，則國內核醫藥物將被國外藥廠壟斷，影響本土核醫產業之生機，實非國人之福，本所仍希望能秉持為國人服務之目標，持續供應核醫藥物至技轉完成或衍生創業完成為止。

2. 本所依預算法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，將核醫藥物產銷服務收入，編於歲入科目「規費收入—使用規費收入—服務費」，以收入繳庫。
3. 本所研發新核醫藥物可作為國內核醫產業發展的先驅，積極將國內核醫市場擴大，與原代銷商達雙贏目的，進而由本土化而國際化。本所為展現衍生創業之決心，已成立工作小組，預計 95 年底辦理公開說明會及公告作業，在公開、公平、公正、透明化競標原則下，期儘速達成衍生創業之目標。
4. 為落實放射醫療產業紮根本土，本所擁有國內唯一放射性同位素產製設備中型迴旋加速器及衛生署 GMP/cGMP 認證之核醫藥物製造廠，執行核醫藥物的研發與推廣，滿足國內核醫學界及病患需求。目前國內之核醫藥物供應除本所外，其餘皆是由國外製造，經代銷商進口，若本所不產製及開發新核醫藥物，則國內使用之核醫藥物將為外國予取予求，實非國人之福。
5. 在放射醫療科技研發，本所經常與國內研究單位及教學醫院相互交流，共同合作研究，期能對國人健康品質之提升有所助益。展望未來，放射醫療產業為我國未來永續發展既定之目標，及新產業開發極為重要之課題。本所將在已奠定的基礎上，繼續擴大與國內產、學、研各界之合作，共同提昇各項研究之實績。

三、結論

本所為展現衍生創業之決心，已成立工作小組，將在公開、公平、公正、透明化原則下，期儘速達成衍生

創業之目標。為加強服務國人及維持政府之公信力，持續供應核醫藥物，懇請 大院同意核能研究所 95 年度預算，歲入部份編有「核醫藥物產銷服務收入」規費收入 2,200 萬元並與以解凍。

附件 核研所 95 年度核醫藥物供應合約

標 的 名 稱	單 位	合約期限	備註
Tl-201 注射劑	高雄榮總	940414~950413 (可延 2 個月)	
Tl-201 注射劑	台中榮總	930519~950430	
DMS, MDP, MAG3 HMPAO	仁愛醫院	930921~950920	
Tl-201 注射劑	仁愛醫院	931013~951012	
Co-57 射源	仁愛醫院	931228~951227	
Co-57 射源	忠孝醫院	931124~951123	
Tl-201 ,MAG3	三總(軍備局)	940101~951231	
Ga-67 注射劑	北市立聯合醫院	940420~960419	
MAG3 腎造影劑	台中榮總	940627~960626	
Tl-201 注射劑	台北榮總	940801~960731	
FDG(6,000mCi)	台大醫院	940728~951231	
Ga-67 注射劑	台北榮總	941001~960930	
Tl-201 注射劑 (30,000mCi)	台大醫院	950101~961231	
F-18(FDG)注射劑 (2,500mCi)	台大醫院	950414~960630	
Ge-68 射源	台大醫院	950414~950613	